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本人作为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沈道富 朱永平 刘林青

年 月 日